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建平县财政局

文件

建农字〔2022〕71号

关于转发《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按照《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朝农农发〔2022〕40号）要求，现将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相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场街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就有关事项提几点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要严格掌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

二、要严格明确责任和流程，确保按期完成补贴任务。村级组织负责向乡镇申报本村补贴基础数据，乡镇政府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核实，调整和完善

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基础数据，并做好相关公示工作。数据无异议后，乡镇在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电子版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送至邮箱jpony2008@163.com，并报送《关于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股。

三、要严格程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县级财政局提交汇总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发放申请，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拨入同级乡镇信用联社，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时，要进行第二次公示。

联系人： 宁向阳 靳欣

联系电话：18340586946 13384191207

附件：1.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变更情况表
3.关于对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4.XX乡（镇、场、街）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情况说明



朝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件

朝 阳 市 财 政 局

朝农农发〔2022〕40号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粮收益，促进粮食生产，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2〕10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范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通知要求，我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进行调整和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机动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各地要通过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要强化政策解读，加强对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的政策疑问，确保群众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按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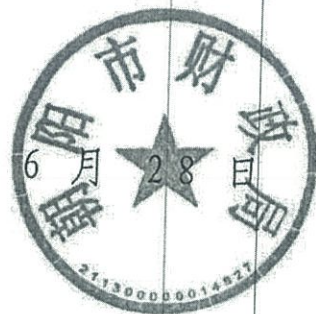
二、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基础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的工作流程开展补贴工作，原则上于7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要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分工，紧密配合，统筹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规范管理方式，确保政策稳定实施。建立数据上报机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时间等形成完整数据资料，按要求及时上报。

三、 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漏滴”，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请各地于8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并附《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见附件）。

附件：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附件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调度表

财政部门（盖章）：

农业部门（盖章）：

市别	当年发放资金	当年省安排资金	往年结余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补贴面积 (亩)	发放标准(元/亩、保留2位小数)	补贴乡镇数 (个)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合计	1=2+3-4	2	3	4					
县(区)1									
县(区)2									
县(区)3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地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填报，财政部门负责填报表中涉及资金数据，农业部门负责填报表中其他数据。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关于对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通知

根据《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及农户基础数据公示如下：

一、补贴依据

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二、补贴范围

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公示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

四、监督投诉

请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进行反馈。投诉电话如下：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0421-7574509

_____乡（镇）：

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乡镇场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乡（镇、场、街）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公示情况的说明

按照《建平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亲自到各村（分场、社区），在村务公开栏（公告栏）内发布了《关于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的通知》，同时分别在____处张贴了补贴公示表，对____年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进行了公示。全乡（镇、场、街）共有____户农户应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补贴面积____亩。

上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户和补贴面积均经我乡（镇、场、街）指定专人进行了核实和公示，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领导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